

延边朝医医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为全州各族人民提供朝医医疗，康复和保健服务。
负责朝医药文献的收集、整理、研究和保护工作。
承担高等医药院校的临床教学和实习任务。
加强朝药的研究，促进朝药材和朝成药进入国家药典。

(2) 协助朝药生产企业开发研究新的朝成药，促进朝药产业化。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延边朝医医院编制为 50 人，其中管理岗位 3 人（占 6%）、专业技术岗位 33 人（占 66%）。

核定内部结构 25 个：

(一) 临床医疗：共 8 个；中医科室、门诊针灸科、门诊糖尿病科、门诊脑病科、外聘科室、治未病科室、住院糖尿病科、住院脑病科

(二) 医技：共 4 个；检验科、电诊科、影像科、药剂科

(三) 护理：共 4 个；门诊护理部、住院一疗区护理部、住院二疗区护理部，护理部

(四) 行政后勤：共 9 个；院部、人事科、财会科、感染科、病案室、总务科、医务科、药剂科、信息科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805.6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6.36 万元，增长 2.0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805.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05.66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5.66 万元，占 16.93%；事业收入 1,500.00 万元，占 83.07%。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805.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5.6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5.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5.6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4.38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5.66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305.6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05.66 万元，占 10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8 万元，占 23.32%，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34.38 万元，占 76.68%，主要是公立医院支出。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5.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5.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延边州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州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我单位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申报表并已报送州财政局，本级预算项目金额明细已附在表格内。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医疗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二、（民族）医院（2100202）：反应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